

《地质论评》对新赐稿件的形式审查要点

1) 前言节应当交代清楚本文所研究对象的历史、现状、存在问题及本文的创新之处，点出本文的重要意义。

2) 结论节，指出通过本文研究获得的新材料或新认识。

3) 参考文献我刊用著者-年制，文中（包括图表上）提到的文献要一一列于文献表中，列于文献表中的文献一定要是正文（含图或表）中提到的。为方便专家审查和编辑，我刊要求送审稿必须用著者-年制。

4) 可以，也可以不，参照我刊其他一般要求（见“推荐文献”或“投稿须知”栏下）。如：终稿修改及提供材料要求，图件修改要求，英文摘要格式要求等。还可以参见他人《地质论评》发表的最新文章。

5) 最后，但很重要，若是 word 格式的文稿，请用（或另存为）2010 或更早的版本。可能有审稿专家无法打开 2010 以后的版本。为了审稿专家和编辑阅读、批注方便，请将图、表依次插入文中出现处，但请不要分栏、分区（不要用图文框）（出现大片空白没有关系）。

6) 本刊声明：作者应对所投稿件拥有无可争议的著作权。作者应保证稿件没有一稿多投：投稿我刊之前未投给任何其他期刊（包括非汉语期刊），或虽曾投给其他期刊（包括非汉语期刊），但已被明确拒绝刊用。投稿我刊起的 90 日内，不要再投给任何其他期刊（包括非汉语期刊），除非收到我刊拒稿信息。作者必须保证我刊的首发权：在我刊刊出之前（我刊自收到您的稿件到网络首发，一般需要 90~150 天；到正式在纸质本上发表，一般需要 5~9 个月；若稿件特殊，需在更短的时间内见刊，请与编辑部联系）不得以任何文种在任何国家或地区以任何形式发表（但可以在学术交流会上口头交流并可向学术交流会提供不超过 2000 字的摘要）。但是，如果稿件是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，如地质灾害预报等，则应当尽快通告公共媒体。稿件一旦被本刊录用，作者即将论文整体及附属于论文的图、表等可许可使用的著作权——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、发行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、翻译权、汇编权和上述权利的许可使用权转交本刊。许可期限为论文著作权的法定保护期为限，许可地域范围为全世界。作者依著作权法行使上述权利，或向第三方转让上述权利时，不得损害本刊利益（例如，汇编入其他论文集时，可以去掉本刊的刊头、书眉等，并可作文字、图件和版式等修改，但必须注明曾在本刊刊出，并注明刊载的卷、期、页码和责任编辑等信息）。

7)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，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，本刊已被国内外多家、多文种文献索引、文摘、全文数据库和出版网站收录，作者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将在我刊刊出时一次性给付。如作者不同意文章被第三方摘录、索引，或不同意被网刊收录、传播，请在来稿时声明。